

网络询价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

网询号：0e42bb864d81455d9f089e55333884a6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在执行唐山市双合饲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与 [] 等（被执行人）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案由）一案中，于2020年11月09日委托我平台对 [] 所有（权利人）名下/所有的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龙凤园16幢3单元2401号房屋（财产名称）进行网络询价。现已完成网络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150.27平方米

单位面积价格：7,485元/㎡

参考财产价格：1,124,771元

一、财产基本情况

| | | | |
|------|-----------------------------------|------|----------------------|
| 财产名称 |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龙凤园16幢3单元2401号房屋(房产) | 面积 | 150.27M ² |
| 坐落 |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龙凤园16幢3单元2401号房屋 | 户型 | 3室2厅2卫 |
| 所在小区 | 龙凤园 | 建筑朝向 | 南北 |
| 所在楼层 | 24层 | 规划用途 | 住宅 |
| 全部楼层 | 24层 | | |

二、询价时点

本次网络询价时点为：2020年11月09日

三、参照样本、计算方法及价格趋势

(一) 参考样本

1. 估价案例情况

本案例共采用了177个最新案例进行估价，情况如下

| | | | | | |
|------|---------------------------|------|--------------------------|------|--------------------------|
| 最高单价 | 10,097.60元/M ² | 最低单价 | 7,980.51元/M ² | 平均单价 | 9,067.20元/M ² |
|------|---------------------------|------|--------------------------|------|--------------------------|

2. 楼盘小区信息调查

| | | | |
|------|-----------------------|------|--|
| 小区名称 | | 开发商 | |
| 小区均价 | 8,963元/M ² | 占地面积 | |
| 环比上月 | 上升6.44% | 建筑面积 | |
| 建成年份 | | 绿化率 | |
| 包含用途 | | 容积率 | |
| 建筑类型 | | 周围交通 | |
| 物业公司 | | | |

(二) 计算方法

房地产估价的常用方法包括比较法、标准价调整法和多元回归分析法等。依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自动估价服务将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客观条件，对估价方法中的适用性进行分析，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自动估价方法中根据我国房地产估价标准，和国际估价师学会发布的《自动估价模型标准》(Standard on AVIM)，以及所掌握的房地产市场数据情况，提供的自动估价方法包括比较法、收益法、多元回归分析法、标准价调整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交易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的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比较法自动估价需要在价值时点的近期有较多类似房地产的交易。房地产市场不够活跃或类似房地产交易较少的地区，难以采用比较法估价。比较法可表述为 $P = SP_c + ADJ_c$ 。其中， P 代表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SP_c 代表可比实例的出售价格， ADJ_c 代表对可比实例的调整价格。

此外，自动估价中引入了标准价调整法和多元回归分析法。这两种方法均通过对范围内被估价房地产进行分组。估价范围包括估价的区域范围和房地产种类。自动估价服务中，标准价调整法主要通过地理加权回归模型实现，多元回归分析法主要采用多元回归模型实现。两种估价模型的理论基础为特征价格理论，回归模型的基本形式可以简述为 $P = \sum \beta \cdot X + C$ 。其中 X 是影响房价的特征变量， β 是特征的回归系数， C 为模型的截距项。

此次估价中，估价对象所在的微观区域的房屋同质性较强，因此采用了基于多元回归的多元回归法进行估计，同时采用了基于地理加权回归模型的标准价调整法。估价对象在其所处的微观市场具有其特殊性，需要纳入更多的地理信息数据参与估价，因此并未采用多元回归法进行估价，而采用了基于地理加权回归模型的标准价调整法。

最终，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客观条件，以及对自动估价方法中的适用性进行分析后，此次自动估价采用了比较法、多元回归分析法、标准价调整法，并对各种方法测算的结果综合分析比较，通过分析测算各种方法测算结果之间差异程度，最终确定自动估价结果。

四、询价结果及结果有效期

根据数据参数计算、市场数据对比，综合分析影响标的物价值的各种因素，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注，将估价算法与大数据模型结合，在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确定估价对象在2020年11月09日的参考价值为1,124,771元。有效时间12个月。

五、声明

本次网络询价严格按照法、司法解释规定进行，确保公平公正。本平台对参考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网络询价平台的联系方式

| 网址 | 地址 | 联系方式 |
|---|-------------|------------|
| https://mall.icbc.com.cn/ |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4009195588 |



2020年11月09日

网络询价报告

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

网询号: jdbdhouse2020110900195 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在执行(2018)冀02执15585号,申请执行人唐山市双合饲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REDACTED]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11月09日委托我平台对[REDACTED]名下/所有的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龙凤园16幢3单元2401号房屋进行网络询价。现已完成网络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面积: 150.27 平方米

标的物总价: 1,209,743 元

标的物单价: 8,050 元/平方米

一、财产基本情况

| | |
|-------|-------------------------------|
| 标的物名称 |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龙凤园16幢3单元2401号房屋 |
| 城市名称 | 唐山市 |
| 行政区名称 | 曹妃甸区 |
| 小区名称 | 龙凤园 |
| 房屋坐落 |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龙凤园16幢3单元2401号房屋 |
| 房屋面积 | 150.27 平方米 |
| 所在楼层 | 24 |
| 总楼层 | 24 |
| 朝向 | 南北 |
| 是否有电梯 | 是 |
| 户型 | 3室2厅2卫 |
| 产权证号 | 暂无 |
| 规划用途 | 住宅 |

注：以上信息来自询价方录入。

二、询价时点

本次网络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09日

三、参照样本、计算方法及价格趋势

(一)、参照样本

| 小区名称 | 建筑类型 | 建筑年代 | 小区均价(元/平方米) |
|--------|------|-------|-------------|
| 龙凤园 | 普通住宅 | 2017年 | 8,091 |
| 龙凤园一期 | 普通住宅 | 未知 | 8,091 |
| 裕华里龙祥园 | 普通住宅 | 2010年 | 5,664 |
| 祥和楼 | 普通住宅 | 2000年 | 4,906 |
| 鹤祥家园 | 普通住宅 | 2009年 | 7,114 |

询价对象所在位置：



询价对象所在位置周边基础设施:

| | |
|----|---|
| 交通 | 龙凤园1期,地址:曹妃甸102路;第三中学,地址:曹妃甸102路;龙凤园2期,地址:曹妃甸102路;疾控中心,地址:曹妃甸101路。 |
| 教育 | Art Dream国际儿童美乐中心,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创业大街(龙凤园-1期);蓝莓果教育,地址:大通路89号龙凤园西门。 |
| 医疗 | 曹妃甸区妇幼保健院,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创业大街118号;宝平诊所,地址:创业大街253;通济堂火灸养生,地址:唐海镇创业大街183号。 |
| 购物 | 火火超市,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S262(迁曹线);龙泉达烟酒,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创业大街193号。 |
| 生活 | 雅赞母婴棉纱生活馆,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创业大街龙凤园一期南底商169号。 |
| 娱乐 | 红钟娱乐,地址:光源路32号;曹妃歌厅,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华兴路5号;一代佳人夜总会,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永丰路与建设大街交叉路口南侧。 |

注:参照样本根据房屋坐落、建筑类型、建筑年代等房屋基本信息参数匹配相近标的信息进行参照。以上参照样本为全量计算数据中的部分数据,相关信息来自公开及企业内部统计数据,仅供参考。位置及周边基础设施信息为查询数据,仅供参考。

(二)、计算方法

本标的在进行询价计算时,参考了该位置周边的房产价格情况进行价格计算,同时考虑这些房产过往时间的价格走势进行综合分析计算。

本次询价标的物采用了决策树、SVM、多元回归随机森林回归、梯度上升回归树等分析预测模型结合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房产估价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有条件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以市场比较法为主要的估价方法;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

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比较法计算公式： $P_i = P' \cdot A \cdot B \cdot C \cdot D$ ； $P = \sum (P_i \cdot \text{权重系数})$ ，式中： P -待估标的物估算价格， P_i -待估标的物比准价格， P' -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C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成数将未来收益转化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收益法计算公式： $V = a / (r - g) \cdot [1 - (1 + g) / (1 + r)^n]$ ，式中： V -标的物价格， a -标的物年纯收益， r -标的物报酬率， g -收益年递增率， n -标的物有效使用年限。

决策树模型 (Decision Tree) 是在已知各种情况发生概率的基础上，通过构成决策树来求取净现值的期望值大于等于零的概率，评价项目风险，判断其可行性的决策分析方法，是直观运用概率分析的一种图解法。

SVM 模型，支持向量机 (Support Vector Machine, 常简称为 SVM, 又名支持向量网络是在分类与回归分析中分析数据的监督式学习模型与相关的学习算法。给定一组训练实例，每个训练实例被标记为属于两个类别中的一个或另一个，SVM 训练算法创建一个将新的实例分配给两个类别之一的模型，使其成为非概率二元线性分类器。此外，通过修改目标函数，SVM 也可以用来做回归预测。

多元回归模型，在回归分析中，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变量，就称为多元回归。事实上，一种现象常常是与多个因素相联系的，由多个自变量的最优组合共同来预测或估计因变量，比只用一个自变量进行预测或估计更有效，更符合实际。

随机森林回归是一个包含多个决策树的分类器，并且其输出的类别是由个别树输出的类别的众数而定。这个方法则是结合 Breimans 的 "Bootstrapaggregating" 想法和 Ho 的 "random subspace method" 以建造决策

树的集合。

梯度上升回归树 GBDT(Gradient Boosting Decision Tree) 又叫 MART(Multiple Additive Regression Tree), 是一种迭代的决策树算法, 该算法由多棵决策树组成, 所有树的结论累加起来做最终答案。它在被提出之初就和 SVM一起被认为是泛化能力较强的算法。GBDT 中的树是回归树(不是分类树), GBDT用来做回归预测, 调整后也可以用于分类。

(三)、价格趋势

| 月份 | 2020-05 | 2020-06 | 2020-07 | 2020-08 | 2020-09 | 2020-10 |
|-----------|---------|---------|---------|---------|---------|---------|
| 单价(元/平方米) | 7,339 | 7,952 | 7,835 | 7,651 | 7,977 | 8,043 |

注: 通过已有数据进行趋势整合计算, 结果仅供参考。

四、询价结果及结果有效期

本次网络询价结果为: 1,209,743 元

本次网络询价结果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08日

五、声明

本次网络询价严格按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进行, 确保公平公正。本平台对参考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次网络询价结果在市场情况无较大波动及房地产状况未有较大改变时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年11月09日起至2021年11月08日止), 若房地产市场有较大波动或超过一年或房地产状况发生变化, 需重新进行询价。

本询价结果为依据标的物关键信息, 结合京东大数据评估系统计算得出询价结果, 仅供估价参考, 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不对询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网络询价平台的联系方式

| | |
|------|---|
| 网址 | 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 |
| 客服专线 | 400-622-9586 |
| 公司地址 |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大厦 |

(盖章)

2020年11月09日

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

网络询价报告

(阿里拍卖网询2020110900181072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在执行 唐山市双合饲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与 [] (被执行人)
(2018)冀02执15585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11月09日委托我平台对 [] (所有权人)名下/所有的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龙凤园16幢3单元2401号房屋进行网络询价。现已完成网络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产基本情况

| | |
|------|-------------------------------|
| 房产名称 |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龙凤园16幢3单元2401号房屋 |
| 房屋类型 | 住宅用房 |
| 房产坐落 |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龙凤园16幢3单元2401号房屋 |
| 所在小区 | 龙凤园 |
| 建筑面积 | 150.27平方米 |
| 户型 | 3室2厅2卫 |
| 朝向 | 南北 |
| 所在楼层 | 24 |
| 总楼层 | 24 |
| 建成年代 | |
| 规划用途 | 住宅 |

注:以上信息来自询价方输入

二、询价结果及结果有效期

建筑面积: 150.27 m²

单位面积价格: 8674.00 元/m²

财产参考总价: 1303442.00 元

结果有效期: 至2021年11月09日

三、询价时点

本次网络询价时点为: 2020年11月09日

四、参照样本、计算方法及价格趋势

(一) 价值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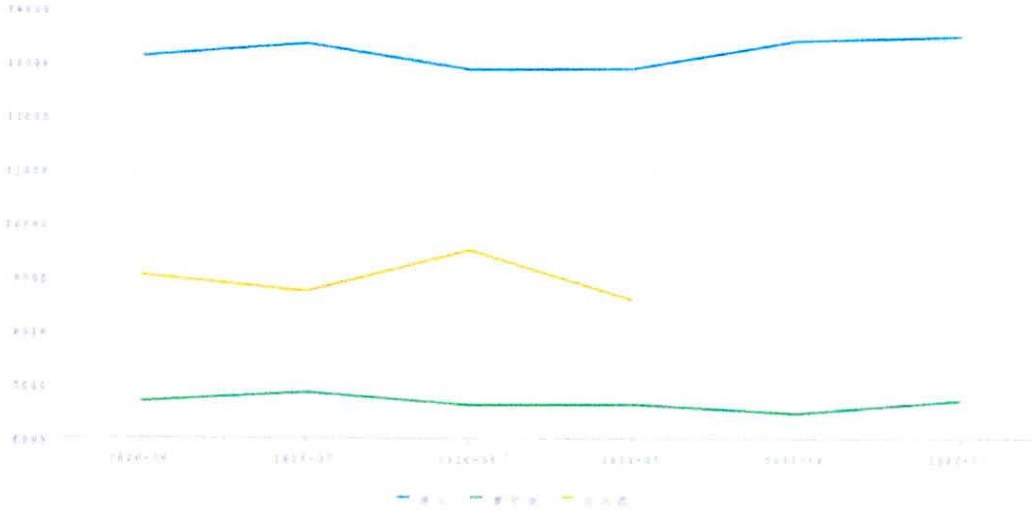
1、询价对象同区域司法拍卖成交案例

暂无

2、询价对象所在小区市场成交案例

暂无

3、询价对象所在城市、行政区及小区半年内的市场价格走势



(二) 房产周边情况

1. 周边配套详情

| | |
|------|---|
| 学校 | 唐海镇曹妃甸区新立小学：裕华街37号； 曹妃甸区第三完全中学：创业大街157号； |
| 地铁站 | 无 |
| 银行 | 曹妃甸农商银行24小时自助银行(创业大街)：创业大街223号附近； 中国农业银行24小时自助银行(创业大街)：创业大街301号附近； 中国农业银行：创业大街与大通路交叉路口往西约200米；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24小时自助银行：建设大街173号； 曹妃甸农商银行(迎宾路储蓄所)：建设大街171号； |
| 幼儿园 | 蒙氏双语幼儿园：龙凤园1期；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三幼儿园：裕华街鹤祥家园底商13号； 爱诺睿智幼儿园：南堡经济开发区； 曹妃甸区小博士学乐园：建设大街裕华里433号； 英才双语幼儿园：唐海镇建设大街与迎宾路交叉口北行100米路西； |
| 公交车站 | 龙凤园1期(公交站)：曹妃甸102路； 龙凤园2期(公交站)：曹妃甸102路； 第三中学(公交站)：曹妃甸102路； 渤海家园北门(公交站)：曹妃甸102路； 疾控中心(公交站)：曹妃甸101路；曹妃甸K1路专线；曹妃甸K1路支线；曹妃甸K1路支线(曹妃甸港站)； |
| 药店 | 康华药房(创业大街)：创业大街233号； 唐山曹妃甸区同健大药房：创业大街189号附近； 康美大药房(创业大街店)：创业大街305号附近； 唐人医药(龙凤园店)：创业大街307号； 广安药店：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大通路96号； |
| 公园 | 曹妃甸森林公园：262省道北150米； |
| 超市 | 奇伟日用品店：创业大街与大通路交叉路口往东约100米； 湾湾川超市：唐海镇龙凤园一期10号楼底商大通路99号； 弯弯川24小时超市：龙凤园一期10号楼底商大通路99号； 汇运超市：唐海镇迁曹公路龙凤园一期北门口226号底商； 火火超市：262省道南50米； |
| | 热练女孩GYM：□； |

| | |
|----|-------------------|
| 健身 | 身渡健身减脂：广场街(铂瑞公馆)； |
| 医院 | 无 |
| 商场 | 无 |

注：以上数据展示小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配套详情

2、小区地图



注：数据源自高德地图，根据询价方提供的标的物房屋坐落信息生成定位标注，仅供参考

(三) 系统原理与算法说明

阿里拍卖询价系统，通过引入国内多家专业房产数据机构合作共建房产网络询价数据库，结合覆盖全国城市的基础数据、房地产市场交易数据等行业数据，以及阿里拍卖多年沉淀的市场房产交易基础数据、基础统计、分析模型，采用大数据算法及阿里拍卖分析修正模型得出询价结果数据。

关于阿里拍卖分析修正模型的说明：利用阿里巴巴实时计算能力，基于司法拍卖成交情况、司法拍卖参与意向指数、市场成交情况、市场购房意向指数等进行趋势预测和波动敏感系数分析，结合市场实时价格数据，最终得出标的物询价结果。

五、声明

本次网络询价严格按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进行，确保公平公正。本平台对参考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 本报告询价结果完全依据询价方提供的标的物数据分析所得，且只分析和测算影响询价对象的主要因素，未考虑房屋室内因素（房屋维护及使用状况等）和不确定因素对询价结果的影响，无法对因询价方提供的标的物数据本身可能存在的错误、缺失和偏差所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

2. 本报告询价结果由阿里拍卖系统利用阿里拍卖历史交易数据以及第三方数据进行大数据处理生成，并非依据《资产评估法》出具之评估报告，询价结果仅供参考。

3. 本报告由阿里拍卖网络询价系统自动生成，未对询价对象入户查勘，阿里拍卖亦无法承担对询价对象建筑结构、设备等的内在质量及其他被遮盖、未暴露或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调查、检测的责任。

4. 本报告数据处理服务由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具名签章仅用于证明本报告真实性，除法律明确规定以外，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无法承担超出“数据处理服务”范围的责任或义务。

六、网络询价平台的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阿里巴巴西溪园区

网址：www.taobao.com

客服专线：400-822-2870

2020年11月09日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合同号: 830-1062

编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唐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XXXXXXXXXX

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唐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唐海县商品房买卖签约使用文本, 由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唐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

2. 本合同签订前, 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证书和证明文件。

3. 当事人应当按照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 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本合同为机打合同, 不可手工填写或修改, 否则合同自行失效。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如对合同文本约定条款进行重新约定的, 需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后, 未被修改的文本打印文字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内容。

4.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 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 应当特别仔细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5. 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 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 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出卖人与买受人可以针对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详的内容, 根据所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公平合理的补充协议, 也可以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

6. 对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 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 以划√方式选定; 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 应当在空格部位打×, 以示删除。

7.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选择向唐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也可以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 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 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 在任何情况下, 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唐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唐海县唐海镇大通路28号

邮政编码： 0632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30000007013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海)房预售证第8-75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冀建房开唐字第503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峰 联系电话： 03158715600

委托代理人： 周相江 联系电话： 03158715600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 X

法定代表人： X 联系电话：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营业执照注册号： X

买受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本人】： [Redacted] 国籍： 中国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X_____】：

[Redacted]

出生日期： 1979 年 4 月 5 日， 性别： 女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 [Redacted]

邮政编码： 063200 联系电话：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X 国籍： X

【身份证】【护照】【X_____】：

X

出生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性别：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联系电话： 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品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转让】【 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唐海县大通路东侧、创业大街北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 唐海国用(2010)第0210011616
 _____,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4318.4 平方米,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
住宅, 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80 年 7 月 21 日止。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 【 地名核准名称】【 暂定名】为: 龙凤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1302302011000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2011-14-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该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 现房】【 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已由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 (海)房预售证第8-75号。

第三条 基本情况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 框剪, 建筑层数为: 28 层, 其中地上 27 层, 地下 1 层。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 16 【 幢】【 座】 3 【 单元】 24 【 层】 2401 号, 该房号为【 审定编号】【 暂定编号】, 该商品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一。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普通住宅】【 经济适用住房】【 公寓】【 别墅】【 办公】【 商业】【 x _____】; 【 层高】【 净高】为: 3.00 米, 【 坡屋顶净高】最低为: x 米, 最高为: x 米。该商品房朝向为坐北朝南。有 1 个阳台, 其中 1 个阳台为封闭式, 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出卖人委托预测该商品房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唐海县鑫远房产测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其中预测建筑面积共 150.27 平方米, 其中, 套内建筑面积 114.06 平方米, 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36.21 平方米, 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与该套商品房配套的车库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 x 【 幢】【 座】 x 【 门】【 单元】 x 号, 其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层高 0 米。

与该套商品房配套的储藏室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 X 幢 X 座 X 号，其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层高 0 米。

签订本合同时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建设工程进度状况为 结构封顶 (如：正负零、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结构封顶。)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净高是指楼面或地面至上部楼板底面或吊顶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1

- 1、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未设定抵押；
- 2、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X，抵押登记部门为：X，抵押登记日期为：X 年 X 月 X 日。

- 3、该商品房在建工程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X，抵押登记部门为：X，抵押登记日期为：X 年 X 月 X 日。

(2和3可以同时选择) X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预售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 该商品房为 (住宅 商业)，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 0 元人民币，总金额 0 元 (大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 3200 元人民币，总金额 480864 元 (大写) 肆拾捌万零捌仟陆佰肆拾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3、按照套 (单元) 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0 元人民币，总金额 (大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二) 与该商品房配套的车库，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 X 种方式计算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车库单价每平方米 0 元人民币，总金额 0 元 (大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车库单价每平方米 0 元人民币，总金额 0 元 (大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3、按照套(单元)计算,该车库总价款为 0 元人民币,总金额(大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三) 与该商品房配套的储藏室,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 3 种方式计算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储藏室单价每平方米 0 元人民币,总金额 0 元(大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储藏室单价每平方米 0 元人民币,总金额 0 元(大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3、按照套(单元)计算,该储藏室总价款为 0 元人民币,总金额(大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四) 该套商品房总价款金额为 480864 元人民币,与其配套的车库金额为 0 元人民币,与其配套的储藏室金额为 0 元人民币,总金额合计 480864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零捌仟陆佰肆拾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五) 本条所称建筑面积,是指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有上盖,结构牢固,层高2.20米以上(含2.20米)的永久性建筑。

本条所称套内建筑面积,是指成套商品房(单元房)的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和阳台建筑面积之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3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该套商品房及其配套的附属用房总价款总计 0 元人民币,房屋买受人于 X 年 X 月 X 日向 X X 一次性付清全部房款总计金额 0 元人民币(大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2、分期付款,该套商品房及其配套的附属用房总价款总计 0 元人民币,房屋买受人于 X 年 X 月 X 日向 X 支付 0 元房款(其中包含主房价款的 0 %),其余房款 0 元人民币(占主房总价款的 0 %)于 X 年 X 月 X 日前交清。

3、贷款方式付款,该套商品房及其配套的附属用房总价款总计 480864 元人民币,房屋买受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向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支付 200864 元房款(其中包含主房价款的 41.77 %),其余房款 280000 元人民币(占主房总价款的 58.23 %)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和

X

借款的方式支付。

4、其他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四。

第七条 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30 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30 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 1 %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1（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六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X

第八条 规划变更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出卖人确需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征得受影响的买受人同意，并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因规划变更给买受人的权益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九条 设计变更的约定

(一) 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下列设计变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供热、采暖方式；

3、X

4、X

5、X

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 买受人有权退房。

(二) 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 视同接受变更。

(三) 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起30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 并按照退房时人民银行公布之一年期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 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X

第十条 交付条件

(一) 出卖人应当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4、X、X、X项所列条件;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 出卖人还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该商品房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该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 3、出卖人已取得了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房屋权属证明;
- 4、满足第十一条中出卖人承诺的市政基础设施达到的条件;

5、X

6、X

7、X

第十一条 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按照约定的日期达到下列条件:

1、市政基础设施:

(1) 上水、热水、下水: 2012 年 10 月 31 日达到该商品房交付时具备使用条件;

(2) 电: 2012 年 10 月 31 日达到该商品房交付时具备使用条件;

(3) 供暖: 2012 年 10 月 31 日达到该商品房交付后第一个采暖季交付使用;

(4) 燃气: 2012 年 10 月 31 日达到天然气管道于该商品房交付时铺设完成并在达到天然气公司规定条件时通气;

(5) X

(6) X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双方同意由出卖人采取其他方式保证买受人之正常生活使用,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消耗费用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生活使用消耗单价标准计算, 由买受人承担:

(2) X

2、其他设施

(1) 公共绿地: 2012 年 10 月 31 日达到该商品房所在楼栋之庭院绿化在房屋交付后第一个绿化季完成;

(2) 公共道路: 2012 年 10 月 31 日达到该商品房所在楼栋之庭院道路在房屋交付时具备使用条件;

(3) 会所: 2012 年 7 月 31 日达到交付使用的条件。

(4) 购物中心: X 年 X 月 X 日达到X

(5) 体育设施: X 年 X 月 X 日达到X

(6) 幼儿园于2012年7月31日达到交付使用的条件。

(7) X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X

(2) X

小区配套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详见附件五

第十二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 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公示其委托的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的面积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三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 双方同意按照第3种方式处理:

1、根据第五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 据实结算房价款;

(2)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 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 并按照退房时人民银行公布之一年期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 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大内建筑面积时,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 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 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 = (实测套内建筑面积 - 预测套内建筑面积) / 预测套内建筑面积 × 100%

2、根据第五条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3%以内(含3%)的, 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3%时, 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 并按照退房时人民银行公布之一年期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 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 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 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建筑面积时, 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 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建筑面积误差比 = (实测建筑面积 - 预测建筑面积) / 预测建筑面积 × 100%

3、双方自行约定:

根据第五条计价的约定, 按照实测面积据实结算房价款。

第十三条 交接手续

(一) 该商品房达到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 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的7日前, 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 出卖人应当出示第十条约定的证明文件, 并满足第十条约定的其他条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 或未满足第十条约定其他条件的, 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并按照第十四条处理。

(二) 验收交接后, 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理交接手续的,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方式处理:

双方约定, 以出卖人书面通知交付日期之次日起视为与买受人交接完成, 从交付日期之次日起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三)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缴纳税费:

1、出卖人不得将买受人缴纳税费作为交接该商品房的条件。

X

2、买受人同意委托出卖人代交下列第 (2)、(3)、(4)、(5)、

X、X 种税费, 并在接收该商品房的同时将上述税费交给出卖人。

(1) 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

(2) 契税;

(3) 第二十二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4) 供暖费;

(5) 办理房产证、土地证的费用。

(6) X

3、买受人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下列第 X、X、X、X、X、X 种税费，并在接收该商品房的同时向出卖人出示缴纳税费的凭据。

(1) 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

(2) 契税；

(3) 第二十二条约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4) 供暖费；

(5) X

(6) X

第十四条 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 1 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30 日之内（该时限应当不小于第七条第(1)项中的时限），自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小于第七条第(1)项中的比率），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30 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 1 %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 1（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支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X

第十五条 商品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一）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商品房质量符合国家、省、市颁发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如下：

1、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退房时人民银行公布之一年期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利率付给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X

2、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该时限应当不低于60日），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

达之日起 60 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 并按照退房时人民银行公布之一年期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退房的或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已超过 60 日的, 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该商品房已超过60日或者虽未超过60日但买受人已对该商品房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堆放物料等对室内空气质量有影响的行为的, 买受人不得再以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为由向出卖人主张任何权利。

3、交付该商品房时, 该商品房已经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监督、工程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 出卖人应当与买受人共同查验收房, 发现有其他问题的, 双方同意按照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出卖人应当于 X 日内将已修复的该商品房交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并按照第十四条处理。

X

(2) 由出卖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和标准, 在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费用, 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3) X

4、出卖人交付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 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 由出卖人负责在30日之内将交付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3) X

具体装饰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六。

(三) 出卖人和买受人对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 双方均有协助并配合对方检测的义务。

X

第十六条 住宅节能措施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规定和《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的要求。未达到标准的, 出卖人应当按照《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补做节能措施, 并承担全部费用; 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 出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建筑节能内容约定详见附件七。

第十七条 住宅保修责任

(一)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 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 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二) 在该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双方有退房约定的, 按照约定处理; 没有退房约定的, 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使用承诺

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 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 买受人在使用该商品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 半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X

第十九条 产权登记

(一) 初始登记

出卖人应当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本款约定期限内取得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的,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 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 1 %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不退房的, 合同继续履行, 自出卖人应当取得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权属证明之日止, 出卖人应当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 并于出卖人实际取得权属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向买受人支付。

2、X

(二) 转移登记

1、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共同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2) 买受人同意委托 唐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2、如因出卖人的责任, 买受人未能在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 并按照退房时人民银行公布之一年期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 自买受人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止,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 并于买受人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由出卖人支付。

(2) X**第二十条 保证产权的约定**

出卖人保证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 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 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X**第二十一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 1、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全体产权人共有;
- 2、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3、X4、X**第二十二条 前期物业服务**

(一) 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 唐海县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为: 348。

(二)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 1.3 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由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年】【半年】【季】收取。价格构成包括物业区域内保洁费、公共秩序维护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费、绿化养护费、综合管理费、X、X、X。

其中地上停车费 X、地下停车费 X。

(三) 出卖人负责监督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四) 物业服务的内容和业主临时公约的内容见附件八。买受人已仔细阅读附件八有关物业服务的全部内容和业主临时公约, 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遵守业主临时公约。

第二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

出卖人受唐海县住房维修基金管理中心委托代收专项维修基金, 买受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出卖人全额交纳专项维修基金。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唐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项, 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及附件共 23 页, 一式 5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出卖人 1 份, 买受人 1 份, 监证单位 0 份, 备案单位 0 份, 确权单位 1 份, 土地局 1 份, 他项权利人 1 份, 公积金管理 0 份。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日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 由出卖人向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该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认证手续。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峰刘印俊**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江周印**

【负责人】: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14 年 10 月 8 日

签订时间: 2014 年 10 月 8 日

签订地点: 龙凤园售楼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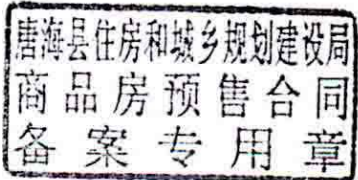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龙凤园售楼处



【监证单位】(签章)

【商品房备案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监证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备案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他项权利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贷款对账单

经办行：130627636

账号：_____

贷款金额：280,000.00

合同起始日：2014年11月06日

查询开始日期：2019年09月16日

名称：建行唐山曹妃甸支行

户名：_____

所购房地产地址：龙凤园16-3-2401号

合同到期日期：2034年11月06日

查询结束日期：2020年09月16日

第1页

| 序号 | 交易日期 | 摘要 | 发生额 | | | | 本金余额 | 流水号 |
|-----------|-------------|-----------|----------|----------|----------|--------|------------|---|
| | | | 合计 | 本金 | 利息 | 罚息 | | |
| 1 | 2019年09月16日 | 正常款项 | 2,000.00 | 845.16 | 1,144.25 | 10.59 | 238,126.82 | 10200142215686213031720063000000000020000 |
| 2 | 2019年10月09日 | 正常款项 | 1,900.00 | 848.97 | 1,051.03 | 0.00 | 237,277.85 | 10200141015706036396494623000000000020000 |
| 3 | 2019年12月30日 | 正常款项 | 2,000.00 | 852.78 | 1,134.64 | 12.58 | 236,425.07 | 10200140415776703364092933000000000020000 |
| 4 | 2020年03月06日 | 正常款项 | 2,000.00 | 2,000.00 | 0.00 | 0.00 | 234,425.07 | 10200140315834756407730583000000000020000 |
| 5 | 2020年04月02日 | 正常款项 | 5,700.00 | 1,449.58 | 4,129.88 | 120.54 | 232,975.49 | 10200141215858143486844663000000000020000 |
| 6 | 2020年05月11日 | 正常款项 | 2,000.00 | 872.10 | 1,115.16 | 12.74 | 232,103.39 | 10200142115891618695515663000000000020000 |
| 7 | 2020年06月15日 | 正常款项 | 2,000.00 | 876.02 | 1,109.03 | 14.95 | 231,227.37 | 10200141615921903104436133000000000020000 |
| 8 | 2020年08月02日 | 正常款项 | 2,000.00 | 879.95 | 1,104.17 | 15.88 | 230,347.42 | 10200141815963313321586783000000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归还贷款 | | | 贷款余额： | | | | 230,347.42 | |
| 已还本金： | | 已还利息： | | 拖欠总额： | | | | 5,577.62 ✓ |
| 49,652.58 | | 82,491.03 | | 其中：拖欠本金 | | | | 2,663.65 |
| 当前到期金额： | | 1,956.14 | | 其中：拖欠利息 | | | | 2,864.78 |
| 年利率： | | 5.390000 | | 其中：拖欠罚息 | | | | 49.19 |

打印机构：130627636

打印柜员：刘文胜

打印日期：2020-09-16

